

臺灣土地銀行 106 年度五職等一般金融人員及
八職等大中華地區法遵人員甄試試題

職等／甄試類組【代碼】：八職等／大中華地區法遵人員【K4703】

第一節／科目二：銀行法、票據法及強制執行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座位標籤號碼、甄試類別、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題，【每題配分為：第 1、2 大題每題 20 分；第 3、4 大題每題 30 分】，總計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與乙分別為 X 商業銀行之董事及主要股東，甲、乙二人打算向 X 銀行貸款。請附理由及法律依據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何謂「擔保授信」？若 X 銀行擬以擔保授信之方式借予甲新臺幣一億元，應經何等程序？【10 分】
- (二) 何謂「主要股東」？X 銀行可否以無擔保授信之方式借予乙新臺幣二百萬元？【10 分】

第二題：

請附理由及法律依據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銀行辦理授信分為短期信用、中期信用以及長期信用。何謂「短期信用」？何謂「中期信用」？何謂「長期信用」？【6 分】
- (二) 銀行法對於商業銀行投資金融與非金融相關事業有何規定？【14 分】

第三題：

甲持有乙開立金額 50 萬元之支票乙張，請回答下列與票據法有關之問題：

- (一) 若甲遺失支票時，得向金融機構為何種作為來確保自己權益？【3 分】但甲應於該作為後幾日內，向乙提出何種證明？【3 分】如甲未提出上開證明，會產生何種法律效果？【3 分】
- (二) 若該支票上未載受款人，請問其法律效果為何？【3 分】若該支票上未載發票地，請問其法律效果為何？【3 分】若該支票上未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請問其法律效果為何？【3 分】
- (三) 若本案支票記載之發票地與付款地皆在台北市，請問甲應在何期限內提示付款？【3 分】又若本案支票記載之發票地在台北市、付款地在高雄市，請問甲應在何期限內提示付款？【3 分】
- (四) 若本案支票正面劃平行線二道，請問其代表何種意義？【3 分】又若在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金融業者，請問其又代表何種意義？【3 分】

第四題：

甲向乙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600 萬元，為擔保該債權，甲提供其自有之 A 地設定抵押。數個月後，因甲另積欠丙工程款 200 萬元未付，而由丙取得確定支付命令，聲請查封拍賣 A 地。請問：

- (一) 乙得否聲明參與分配？乙若不聲明參與分配，執行法院如何處理？【10 分】
- (二) 乙登記之抵押債權為 600 萬元，其逕以 600 萬元金額參與分配，但實際上甲已陸續清償借款 400 萬元，則何人得以何種程序在強制執行程序中請求救濟？【20 分】